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产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抽查专项经费项
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产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抽查项目

项目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常*

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抽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作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质量监督科具体负责拟订推进质量强区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质量提升活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贯彻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负责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拟订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同时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监督抽查所需样品的抽取、购买、运输、检验、处置以及复查等工作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科严格按照预算进行落

实。及时做好质量发展、产品质量监管和监督检查、纤维制品监管等各项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包括农用地膜、滴灌带、烧结多孔砖、砂石料、混凝土等产品；召开质量强区工作会议，指导各县（市）及成员单位开展质量强县（市）工作，提升质量强区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抽检工作，包括农用地膜、滴灌带、烧结多孔砖、砂石料、混凝土、食品相关产品、危化品等产品；完成召开质量强区工作会议，指导各（县）市及成员单位开展质量强县（市）工作，开展纤维制品监管工作，旨在提升质量强区工作。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始实施，截至2023 年 12 月，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夯实企业技术水平，切实提升企业产品质量；加大执法力度。完善监督检查中抽样、检验、处罚等一系列流程的规范性，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和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不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增强了企业主体责任意识。

3.项目实施主体

2023 年产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项目资金的通知》，产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抽查专项经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 3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2023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3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委托业务抽检经费 25 万元。差旅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管理费 4 万元、质量强区专项经费 0.2 万元、宣传片、宣传资料费 0.8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产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抽查专项经费的设立，是保障地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有效实施，切实履行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责任，提高地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职责，提高地区产品质量整体水平，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全年项目计划实现目标如下：目标 1：监督抽查农用地膜、滴灌带、烧结多孔砖、砂石料、混凝土等 10 个产品 140 批次以上，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目标 2：落实企业产品质量责任，加大企业监管力度，监督检查企业 140 家以上；目标 3：按照自治区对地委行署质量工作考核工作要求，加强与 32 个质量强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系沟通，召开质量强区工作会议 4 次；目标 4：全年现场指导各县

（市）及成员单位开展质量强县（市）工作 7 次，质量强区工作显著提升；并对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的通知》、《塔城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批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0 批次”；

“监督检查企业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家”；

“指导各县（市）及成员单位开展质量强县（市）工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 县（市）”。

②质量指标

“检查结果公开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③时效指标

“抽检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抽检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5 万元”

；

“其他运行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 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项指标

(3) 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产品质量监管能力不断提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4) 相关满意度目标

“被抽查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

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的通知**》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对 2023 年度我单位实施的产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抽查专项经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评价工作简述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的通知**》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产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抽查专项经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

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的通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实施效益、满意度。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

控制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万军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常亮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马玲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

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产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抽查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2023年地区共抽检滴灌带、地膜、危化品、建材、食品相关产品、儿童用品、风险监测 141 批次，落实企业产品质量责任，加大企业监管力度，监督检查企业 100 家以上；按照自治区对地委行署质量工作考核工作要求，加强与 32 个质量强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系沟通，召开质量强区工作会议 4 次；全年现场指导各县（市）及成员单位开展质量强县（市）工作 7 次，质量强区工作显著提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70%以上；通过对工业产品的监督抽查，加强了对生产、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督促企业提高产品质量，从而保护广大消费者利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产品质量管

理和监督抽查专项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 10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 40 分、项目效益 20 分、项目满意度 1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是由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提出申报，于 2021 年 4 月批复设立，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5 分，得 2.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市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5 分，得 2.5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

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 30 万元，实际执行 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问责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4 分，得 4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市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4 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4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产出数量

“监督抽查批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0 批次”，根据 2023 年塔城地区监督抽查批次可知，实际完成监督抽检 141 批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4 分，得 4 分。

“监督抽查企业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 家，根据监督抽检企业名单可知，实际完成率达 100%，与预期目标一致，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指导各县（市）及成员单位开展质量强县（市）工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 县（市）”，根据塔城地区质量强区建设情况自查自评报告可知，实际完成率达 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2. 产出质量

“检查结果公开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塔城地区 2023 年质量监督检查及抽检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率达 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

3. 产出时效

“抽检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开展监督抽检合同可知，该项目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全部完成，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

4. 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抽检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 万元”，根据项目合同和资金支付凭证，本项目 2023 年共计支付抽检项目经费 25 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年度计划成本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5 分，得 5 分。

经济成本“其他运行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 万元”，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本项目 2023 年共支付其他经费 5 万元，

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年度计划成本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5 分，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社会效益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社会效益指标

“产品质量监管能力不断提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高”，根据塔城地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总结，实际完成值为对全区 18 类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共检查生产及流通领域 2760 家，整改隐患 53 处。2023 抽检领域扩展到 7 种产品，与 2022 年相比多出 3 种，检 141 批次工业产品，合格率为 70.92%。达成年度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0 分，得 20 分。

2. 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3. 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被抽查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对 141 家企业发放满意度调查表，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的结果

可知，141 家企业满意度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一）预算执行进度

产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抽查专项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30 万元，实际到位 30 万元，全年项目实际支出 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3 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产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抽查专项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已经全部达成，不存在偏差情况。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明确抽检目标与范围

始终坚持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心为核心目标，明确抽检的范围和重点。包括滴灌带、地膜、建材、危化品、食品相关产品、儿童学生用品、老年用品等 7 种产品，多个领域的监督抽检，确保抽检工作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 强化数据分析与风险评估

运用科学的数据分析，对抽检数据进行分析，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潜在风险。在此基础上，我们进行风险评估，为制定针对性的监管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3. 结果公示与信息共享

注重结果公示和信息共享，及时将抽检结果向公众公布，让消费者了解产品质量情况。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监管合力。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监督抽查和质量发展管理经费不足

2023 年自治区将质量提升工作成效情况作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指标将关注参与质量提升的企业、注重质量提升成效，评价质量提升成果和工作亮点，这项工作需要确定质量标杆企业、建立帮扶专家组、开展质量问诊、精准帮扶等活动；2023 年塔城地区设立政府质量奖，2024 年将开展第一届“塔城地区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以上这些工作都需要经费保障和支持。

2. 产品质量监管抽查种类、批次受局限

2023 年 2023 抽检领域扩展到 7 种产品，滴灌带、地膜、食品相关产品、危化品、儿童学生用品、老年用品、建材产品，抽检种类及抽检批次已无法满足消费品抽检需要，如：燃气具级配件、电动自行车、消防产品、纤维制品等在 2023 年均未开展抽检工作。

七、有关建议

1. 强化监督抽检工作，确保消费品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抽查和质量发展管理经费不足，产品质量监管抽查种类、批次受局限，监督抽检需要有时限性，对产品的检验有时节性，如滴灌带、地膜企业，年末年初必须开展抽检工作，确保农

资产品质量安全，建议每年年初下拨抽检经费。建议加大产品质量、纤维制品及棉花产品监督抽查财政经费投入力度，设立专项资金，保障正常业务经费，切实提高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取得新突破。

2. 强化监管力度，维护产品质量安全

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常态化、制度化机制，确保监管工作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加强跨部门协同监管，形成合力，共同维护产品质量安全。

3. 加强宣传培训工作，提升企业质量意识

加强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通过“走出去，请进来”模式邀请内地企业质量管理方面的专家，对地区企业开展质量帮扶提升行动，引导企业树立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开展“质量月”活动，宣传质量第一意识，在社会上形成重视质量，追求卓越的良好氛围。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